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0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尚有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晓雯女士和徐华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晓雯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包项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晓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包项先生和徐华辰先生。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 **附件：包项先生简历**

包项，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一重能 IPO 项目、长远锂科 IPO 项目、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兵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重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铝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包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